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填报指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民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参与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投资者需具备的条件如下：

一、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应具备的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7年8月24日（T-5日））12:00前按照《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5、已开通上交所CA证书。

6、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在2017年8月23日（含，T-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7、根据《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8、根据《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9、不属于下列情形：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如果配售对象涉及以下任何一种情形：(1) 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2) 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 12:00 之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11、民生证券已于 8 月 22 日（T-7 日）17:00 前收到网下投资者提交的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并由民生证券核查认证。

二、网下投资者向民生证券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的要求和方式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申请所需文件包括：

（1）机构类网下投资者

- 网下申购承诺函（机构投资者）（附件 1）（PDF 扫描件）
-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附件 2）（PDF 扫描件+EXCEL 电子文件）

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以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配售对象，还需提供下列文件：

- 拟参与广东骏亚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附件 3）（PDF 扫描件+EXCEL 电子文件）
- 产品持有人名册（机构投资者）（附件 4）（PDF 扫描件+EXCEL 电子文件）

若涉及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提供：

- 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DF 扫描件）

（2）个人类网下投资者

- 网下申购承诺函（个人投资者）（附件 5）（PDF 扫描件）

- 投资者信息表（个人投资者）（附件 6）（PDF 扫描件+EXCEL 电子文件）

以上文件请网下投资者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

2、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须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T-7 日）17:00 前，将以上要求的 PDF 扫描件和 EXCEL 电子文件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民生证券指定邮箱。

机构投资者邮件标题请描述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为投资者设定的编码+投资者全称+广东骏亚

个人投资者邮件标题请描述为：身份证号+投资者全称+广东骏亚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按照以下“发送说明”选择对应的邮箱发送核查材料，邮件发送后若未能在三小时内收到邮件回复请尽快电话确认，确认电话：010-85120190。**如收到回复邮件，请勿来电！**

序号	邮箱	发送说明
1	ipo1@mszq.com	机构投资者发送该邮箱
2	ipo2@mszq.com	个人投资者发送该邮箱

签字盖章等文件的原件请投资者自行保管备查，无需向民生证券邮寄。

在规定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未能收到网下投资者按要求提交的上述材料，或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经审查不符合参与询价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该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或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